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

異議人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佳靜

異議人 廖國仲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3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9月27日向本院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移送本院裁定，經核上開規定均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廖國仲並無任何退票紀錄，此係同業間空穴來風、以訛傳訛之惡意造謠，且異議人僅係外出多日而已，並非行蹤不明逃匿無蹤，難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1 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並請求駁
02 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03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5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6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7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8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10 原因加以釋明，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
11 明，雖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即應為命供擔保
12 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
13 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
14 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
15 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
16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
17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
18 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
19 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0 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
21 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2 抗字第110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
23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
24 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5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綜合融資契約、
26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等為證（見原裁定卷第9至15、63
27 頁），堪認已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又相對人關於假扣押之
28 原因，亦主張：相對人多次聯繫異議人，均未接聽，郵寄貸
29 款催告書亦無回應，相對人前往異議人笙業興業有限公司
30 （下稱笙業公司）舊址已出售並遷離，前往笙業公司新址據
31 管理員稱其為承租戶，近日有其他銀行人員查訪亦無人回

01 應，笙業公司已解散並選任異議人吳佳靜為清算人，又廖國
02 仲聯徵中心資料有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異議人顯有信用貶
03 落、財務惡化之瀕臨無資力狀態等語，並提出催收紀錄卡、
04 催告書、回執、笙業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及選任清算人之股
05 東同意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笙業公司
06 現場查訪相片等為證（見原裁定卷第17至61、69至79頁），
07 則異議人逾期繳款後，經相對人電話聯繫均未接聽，以書面
08 催告亦未置理，現場查訪亦未會遇，異議人顯然已有拒絕聯
09 繫及給付之意，參以笙業公司已解散（見原裁定卷第69至71
10 頁），且廖國仲之聯徵資料於113年5月6日退票金額高達2,0
11 00萬元（見原裁定卷第73頁），堪認異議人現存資力將無法
12 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異議人亦無意清償，其日後變動財產
13 之可能性無法排除，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4 之虞。準此，相對人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釋明尚
15 有不足，惟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
16 規定及說明，原裁定自得定

17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為有理由，原裁定准許相對
18 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9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異議。

20 六、結論：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21 後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賴怡靜